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七廿期

THE LAW WEEKLY

No. 27. Sunday, January 13, 1924.

目 次

論 說

職業代表制度
婚姻訴訟程序(續)

梁仁傑

熊 才

世界法學新潮

新舊各派法律學說之一覽(續)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法國議員之特別保障)

律研究(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法(續))

蘇希洵
王之相譯

來 稿
對於民草物權編修正之我見
對於特區檢所應辦事項之意見(續)

薛長忻
李葆光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駱繼漢提出說明書(省憲法制定程序)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判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蕭小隱販賣烟土案起訴書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本刊特別啟事一

本刊勿促籌備諸事草創思慮或有未周務乞海內明達賜教逐漸改良以臻完備

本刊特別啟事二

本刊對無論何種問題概取研究態度不

先自立意見凡所載言論祇代表作者個人觀

念純由各個人負責故同時得載兩相舐

觸之文

本刊啟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啟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北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一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歡迎續訂

凡自第一期起訂閱半年者至二十六期止業已屆滿倘荷續訂無任歡迎報費如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到可照定價九折計算（地遠續訂酌量展限）前曾附奉通知茲因惠寄報費仍照原價所附通知顯未達覽除依折計算照數寄報外特此奉告其不惠續訂通知諸君自下期起幸恕停寄

本刊謹啟

論說

職業代表制度

法國法學博士

梁仁傑

職業代表制度，爲近來風動一時之問題，一般學者互有議論，其主張最力者，爲法之伯若斯脫（Charles Benorste）及堆基（Duguit）二氏，伯氏以爲代議機關，應包羅一切人羣，不但須使各黨得有相當之代表，且須使社會

各勢力所得之代表人數，適與此各勢力爲正比例，蓋以黨派關係於吾人者小，而社會各勢力即屬於吾人本身之事，關係於吾人者大，堆氏則以議會應分爲兩院，其一院議員以普通選舉法選舉之，參用少數代表制度，代表個人，其他一院議員，則由各團體選舉之代表職業，考此制之內容，在於將選民依其職業之類別，分爲若干選舉團，各選其代表，選舉團之組織方法不一，不外（一）將原有之團體變爲選舉團，如教育會農工商會等類，（二）由同業及職業類似之國民組織臨時選舉團，事後即行解散，要之此爲最繁難而待研究之問題，決非數語所能解決，即職業代表制度究良善與否，亦非所敢妄爲斷定，惟詳味之，得有二優點，即（一）選民流品較齊，且以被選之人與已有切身之利害，必能慎

爲選擇，使德望素著者當選，則賄賂之事，雖不能完全革除，必可減至最少限度，（二）選民資格之調查，較爲容易，當無錯誤遺漏之弊，然持反對說者，謂職業代表制度，與國有主權之原則相衝突，據此原則，主權之行使，屬於國民全體，即選出之議員，亦代表國民全體，若承認各團體得各有其代表，誠不啻承認各團體保有一部分之主權，此種見解之謬，顯而易見，蓋國民一般意思，與個人意思，判爲兩物，一般意思爲無上的，故宜竭力保證其真確之表示，然一般意思之標的，在於維持國家之各組織成分，個人與團體皆國家之組織成分也，故欲保證一般意思之表示，須使國家各組織成分，均有代表於代議機關，若然，職業代表制度，不惟不與國有主權之原則相矛盾，實爲其自然之

結果，換言之，即議會是否爲國民之代表，須視其是否包括個人與團體之代表以爲斷，或又云職業代表制度，殊有莫大之危險，蓋以施行此制，其結果勢必使特別利益占優勝之地位，而犧牲一般利益，且所以開各種利益相互間之爭端，此種危險，在他種代議制度中，更爲可慮，法國之施行一名投票制時，所有之弊害，即其明徵也，方今各國工黨同盟之潮流，日形擴大，而職業代表制度亦日見萌芽，此種潮流，雖必經多少之波折，多少之反響，然終不可抵抗，將逐漸創造一種社會，予社會各階級以一定之法律基礎，所謂社會各階級者，即人類團體因分工之結果，就同種職業相爲結合者也，且職業代表之觀念，不自今日始，法國自一七九一年以來，此觀念即已發達，當時討論

共和第三年憲法時，許耶頁斯 (Sieyès) 主張予三種偉大工業以同類之代表人數，即鄉村工業城市工業及教育是也，嗣一八一五年之補充憲法，確定職業代表之原則，其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工業及製造業與商業各有特別代表，自茲以還，議會之此類法律案提議，層見疊出，不勝枚舉，要之職業代表為社會進化之自然趨勢，在法國不久當成為事實，若英之衆議院，有大學選出之代表九人，西班牙之元老院，除法定元老及國王指定之元老外，有一部分元老，由宗教團體學院暨經濟社會選舉之，是即實行職業代表制之嚆矢，最近德意志憲法設立各區經濟會議，及國家經濟會議以重要職業團體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對政府之經濟法律提案得發表意見，且有向政府及國會請願之權，此種經濟會

議，雖屬政府之諮詢機關，實為職業議會之先聲，當一九二〇年舉行國會選舉時，獨立社會黨之政策宣言中，載有予以各工會以政治權一項，提出職業代表，此後仍必繼續其主張，結果如何，且拭目俟之，

婚姻訴訟程序 (續)

杭縣熊才

(熊才先生所著「特別訴訟法程序詳論」上卷早經法界稱許其下卷迄今尚未出版茲承熊君就稿件中選擇一篇投贈本刊先行發表來函囑特標禁止轉載字樣合併及之

本刊附識)

(陸) 起訴

婚姻事件之起訴，亦依通常訴訟起訴之法則，然國家因維持公益，就同一婚姻，本於種種原因，防止婚姻訴訟之增加，且因當事人於曩所提起之訴，故意更以未經提出之事實，提起訴訟，致使已歸無益之婚姻事件，不

免有不得不更新之弊，故於婚姻成立或婚姻生活之同種或類似問題，自以一個訴訟終結之爲當，是以婚姻事件之起訴，應依左列特別行之，

(一) 訴之合併及提起反訴之限制，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並夫妻同居之訴，雖其訴訟標的，與其事實上前提要件，均有不同，然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六七)反訴與本訴，不但無須區別是否同種，即如扶養之請求，及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之損害賠償之請求，交付子女之請求，及返還財禮或奩物之請求，亦得與前項所揭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訴訟程序，以新訴或反訴主張之，(六七)蓋此等請求，亦以合併審判，同時

解決爲便也，

婚姻無效之訴，與撤銷之訴夫妻同居之訴，合併提起或提起反訴，其中一訴爲有理由時，勢必喪失他訴之效用，故有所謂「Eventualverhältnis」(未必的關係)，是此訴之合併或提起數個反訴時，以理論上不有當然順序爲限，於最先應受審判事項之順序，該原告或反訴原告，不可不指定之，例如離婚之訴與同居之訴合併時，理論上離婚之訴之次序，當然在同居之訴之前，不得謂同居之訴之次序，反在離婚之訴之前，故應指定當事人之順位，又婚姻無效之訴或撤銷之訴，若被他訴合併或提起反訴時，則理論上當然之順位，法院應先就婚姻無效之訴或其撤銷之訴爲審判，蓋婚姻若爲無效或被撤銷，則自無提起離婚之

訴或同居之訴之理也，

(二) 訴之變更之限制， 婚姻無效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並夫妻同居之訴，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例如代原來原因而主張新原因，又附加新原因於原來原因），或合併提起，（例如合併撤銷婚姻之訴於離婚之訴）或提起反訴，（例如對於撤銷婚姻之本訴，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離婚之反訴是），至於原告新主張之事由，當起訴時，原告已得知否，則可不問，又不受第二百九十四條至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拘束，惟在第三審，當事人，不得為此項行爲，蓋在第三審，僅審查原判是否違背法令而止，非可斟酌當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其所爲新聲明者也，（未完）

世界法學新潮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法學界新潮陡起至於今日浸淫各國影響早及於司法立法兩界我國當茲法律創造時期對於先進學說尤宜注意本刊有鑒於此關於此項著作早經提倡目下積稿頗多特爲專闢一欄以示鄭重

本刊附識

新舊各派法律學說之一覽

（續） 張志讓

上述各種學說頗有共同之點。（一）就其成立方法而言，則各種學說皆欲對於一時代一地方之法律或其中特點，爲理論上之解說。如於判例形成法律之時代，則學者謂法律爲以哲學方法而發見之原則。（參觀上述第四種學說）。於立法繁盛時代。則有法律爲主權體命令之學說。（參觀第八種學說）。於法

律運用舊日發達結果之時代，則多以法律爲經驗發見之條規，或哲學發見，俾吾人對外意志融和之原則。（參觀第九第十兩說）。蓋學者構造學說，並非憑空結撰。不過於解說現行法律時，所得關於其性質之意見，而立爲一般的言論。是以此種意見，當然爲現行法律之反射。研究此種學說，足以明了當時人就法律作用期達所懸目的之方法。（二）就其所形容之法律性質而言，則各種學說有共同之點三。（甲）各說皆以法律爲有特定之基礎。非個人意志所可隨時變更。此種基礎，或爲神意，或爲永久不變之道德原則，或爲哲學上之觀念，或爲一時一地主權體之命令，或爲社會原則，要皆特定之物。非可任人變更者，（乙）各說皆有其由特定基礎而發展之確定方法，譬如法律條規或由神示

，或由習慣，或記載相傳，或以哲學或論理方法闡發，或由觀察，或由經驗發見，要皆發展之確定途徑也。（丙）法律乃根據特定基礎，由確定方法闡發，規定吾人行爲及調和吾人關係之制度。換言之，即各種學說皆以法律並非任意規定吾人之行爲調和吾人之關係，而實有其預定之方法。非操立法之權者所可以個人之情感而變更。主張上述各種學說之人其心目中多以法律之目的爲維持社會一般的安寧。故有此法律不隨立法者個人情感而變更之論調。

上述十二種學說皆對法律性質立言。然於其法律性質之說明中，每可見其關於法律目的之觀念。若夫明論法律目的之言，則共有三派。皆於法律史上，先後占優勝之地位。而近世復有第四派出現。頗如旭日春潮。方興

未艾。

(一)在草昧時期，人類觀念，常以法律之惟一目的，爲維持社會之安寧。其他個人或社會之所需，皆不相及。故其時法律不過爲金錢和解之價表。絕對不採賠償主義。不過爲誘致與強迫交付裁判之方法。而無最後之裁判。不過爲自己執行與自求賠償之規則。而非禁止此種行爲之條文。不過爲機械式的審訊方法。而無理性上之保障。

(二)希臘哲學家擴充公共安寧之觀念，而以法律之目的在維持各人在社會上固有之地位。潑拉脫之言，鞋匠祇應爲鞋匠而不應兼爲嚮導，農夫祇應爲農夫而不應兼爲法官，兵士祇應爲兵士而不應兼爲商人，云云，足以代表當時之觀念。至羅馬時代，而此種觀念乃由哲學家之言論，而入於法規。中古時代

人多習羅馬法典。故此種觀念，仍得保持勿衰。

(三)迨封建制度破裂。新陸地相繼發見。殖民競起。商業繁興。機緣孔多。惟恐受縛。故希望他人履行職務之心漸淡。而不願受人干涉之意日切。最大個人自動範圍，遂爲法律目的之所在。希臘因欲維持固有地位，故限制個人意志。中古以後欲保全自然平等，故予各人以至廣之自由。此種觀念，成於十七世紀。風行列兩世紀，至數十年前，而臻極盛。其時自然平等之觀念，漸成爲自然權利之觀念。人類所具之道德與理性，足以表示其性質。在此種品性之下，人有應有之物，可作之事。是爲其自然權利。法律之目的在保護此種權利。除妨害他人相似權利應受限制外，人應有完全之自由。至十九世紀而

此種觀念遂漸帶哲學意味。法律所應注意之物爲個人之意志。調和各人意志遂爲社會最大之問題。自然平等，漸變爲意志自由之平等。依照康德(Kant)之說，法律之目的在使各人自由意志得以同時存在。邊沁(Bentham)則以其目的在使各人得最大之幸福，而此種幸福，復於自由動作中得之。(未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減免刑辟開始進行 元旦日曾有減免刑辟令之發表法部因於日前通令各省各級法院將訴訟案件詳細釐定逐件彙呈聽候審核減免開預定之標準除有傷社會風化者例如外患奸非殺尊親屬逆倫等罪不在減免之列外其餘均准予減免此舉手續繁重大約非四五個月不能辦竣云

▲和息不取費用之部令 司法部令司法各機關關於民事訴訟兩願和息時禁止索取費用

▲蘇高審廳審訊劉廉彬案 蘇高審廳二十九日補訊無錫亞

實育蠶試驗場劉廉彬被勒一案以無錫縣初審判決定爲自縊而非勒斃劉方家屬不服延請上海文超爲上訴律師賀康方面則由高廳選任邵光釗爲義務辯護秦媽則扶病到庭由陸爾鉢律師代理昨日下午二時許審判官長彭榮及檢察官周達羶又錄事等共五人出庭原告方面之輔佐人應訊人被告家屬均未到旁聽及新聞席則均擁擠異常先由審判官傳被告賀康訊問汝自外國回來所做何事答云充任東南大學主任教員二年至去年八月在無錫組織育蠶試驗場又問該場共收男女學生幾人答男生不計女生祇有三人一王德全一李文斌一某姓不詳(問)劉廉彬向來認識否(答)素不認識(問)汝之育蠶場個人組織乎與人合作乎(答)個人獨做約計地三四畝房屋則係租借月支房金十元(問)共用人若干(答)男僕二人女僕一人(問)共有房間多少(答)共十五間(問)曾改造過否(答)改造過的(問)育蠶很緊要終日不能離開汝能離開否(答)白晝則不離夜過十二時後則離場歸家(問)汝請劉廉彬何意況劉是四川蠶桑畢業何必再到汝場實習(答)大約劉是補從前教育之不足(問)劉是何時到汝場中育蠶結果好否(答)四月裏來場育蠶結果甚好

(問)現在場址房屋你會退租否(答)已交還房東由房東出售與縣署歸併教練所矣(問)平時場中有無女工(答)有男工炳榮女工秦媽(問)汝之住處距場有多少路(答)大約距離三十丈路(問)家中尙有何人(答)家有母親一人(問)劉子敬上訴狀內訴汝有未婚妻一人有否(答)無有兄弟却有未婚妻(問)汝不能胡說即傳兄弟賀偉訊問汝有未婚妻否(答)有姓沈名文英住無錫石塘灣是表姊弟賀偉即退再問賀康汝於每日何時到場吃飯在何處(答)晨七時至場午餐即歸(問)場中除汝一人外有無男女朋友來場參觀(答)有男友鍾文泰(劉廉彬關係人)到過第一次陽歷四月下旬第二次六月下旬(問)女友有否(答)有一王蜀驪到過第一次在五月終第二次六月初(問)汝曾向劉廉彬求過婚否(答)在六月中旬吾曾做詩一首即教劉騰寫劉頗有贊成吾意况據劉自說他在四川時曾據王德全李文斌說過吾之學識他很贊成(問)劉子敬上訴狀內說你說過劉女士生前極清白死後隱事不願爲之宣布究竟有何隱事(答)並無隱事(問)抽屜內所獲鍾與劉信一封何以汝能搜得(答)吾既被訴須搜覓各種證據耳法官即斥賀退續傳秦媽再訊(問)

汝於何年到場中(答)今年三月內去的(問)汝去之日劉廉彬已上場否(答)已在(問)汝是何人薦去的(答)是坤榮薦去的(問)汝住場中否(答)吾不住場中(問)不在場如何做(答)晝裏到場夜裏回吃飯則在場中(問)汝曾住在場中否(答)自場中斥除男工後吾曾住過(問)大約何時住過場中(答)是三月內(問)汝住場中約幾日(答)大約五六日至十餘日此時法官又提賀康訊問秦媽供只住十餘天何以汝供住過一個多月(答)確是一個多月况有女婢桂花同住(問)桂花頗重要何以汝初審時不供出(答)此是鄰居裴姓的女婢(忽又改供姓陳)法官乃問究竟是陳是裴(答)是陳姓之婢住在裴家現在裴家搬至安徽去矣法官又訊秦媽汝叫賀康是何稱呼(答)稱三先生稱劉是何(答)稱劉先生又問賀與劉平時好否(答)甚要好(問)平時有何人來(答)有一黑面人來過當時法官即在卷內抽一照片給秦媽看是此人否(答)是此人(問)劉廉彬房內有何物(答)有妝檯書櫥皮凳等法官又傳賀康訊云是否劉廉彬房內有此種物否(答)是(問)該物等現在何處(答)現在吾家內法官又訊秦媽劉廉彬究竟死在床後抑在床前(答)在床後(問)平時劉

之往來書信直接寄劉抑由賀轉交否(答)直接寄劉訊至此法官因上訴人方面無人到庭且有尙須偵查之處遂飭賀康秦媽二人還押當由秦之代表律師請求法官秦媽有病可否仍送無錫醫院候傳法官不允應再定期再訊云

▲關於外交團與商標法新聞兩則 政府公布之商標法限期已滿前曾擬具理由照會公使團要求洋商在華呈請商標註冊迭經外農兩部與各使磋商迄無效果外部據各使團照准後近又杏復農商部核辦其文云關於外商商標註冊一事准本月十三日杏稱我國頒行商標法原爲履行條約保護商標權利起見於條約上毫無抵觸且條約所允之保護亦必有法律以爲保護之具乃能實行商標法頒布後外商在華商標與華商一律依法註冊取得專用權得以查禁他人仿冒正所以履行條約保護外商在華權利各使來照所稱似屬誤會應請再行照會駐京各使迅飭各外商將在華商標報局依法註冊以便按約實行保護等因查此事前准領銜和歐使照稱中國政府如能給予擔保所有外商條約權利不爲五月間頒之此項法律所危害則使團爲協助中國政府起見正在研究在靜候各本國政府決定之時對於此項法律及細則能否爲初步

同意之表示等語業經抄錄照會并譯文各件杏請貴部核復在案旋又准和歐使來部面稱關於此事各國公使曾有會議咸謂此項法律在未得有關係各國承認以前旅華外商不能受其拘束應得保留其在條約上固有之權利如在海關掛號之優先權應繼續有效即在各國正式承認中國商標法以後亦應有效據本使意見前次照會所云初步認可一層原係本使之提議實爲最好辦法若必待各使請示各政府郵遞往返至少須三四月之久彼時難免橫生枝節愈形複雜等語是各使對於此事必俟我方將前項意見答復後方能爲初步之表示來杏所稱各節似無庸再向使團提議相應杏復貴部查照仍希并案核辦見復爲盼

我國頒布之商標法前經外交團組織英美日三國委員會研究當時有主張修正者有主張承認者茲據外人方面消息外交團委員會對於我國之商標法經數次審議後已經得有結果於日前由委員會提交外交團會議最近召集外交團大會時當提出討論預料此案大體上可照我國原案通過雖有不甚贊成者至多亦不過略加修正或附以條件而予承認云

國外法律新聞

▲美國擴充航業法 美國總統顧理治現已咨請參議院商務委員長瓊士氏 (Jones) 提出擴充美國各海岸航業法於菲律賓羣島之案云

參議員船士氏曾向顧理治總統條陳主張美國與菲律賓間往來之貨物均須由美國船隻裝載此議已得顧理治之批准瓊氏之條陳亦已發表國會方面不日當可提出議案擬將此議規定成爲法律此外如再有限制船隻之事必爲輪船公司所反對因首受損失者當爲日本及加拿大輪船公司云

▲美國加州排日案 據華府報稱美國議會移民調查委員會限於明年六月三日將代爲起草現行移民法關於移民制憲法案之基本條項已表非公式的同意又該委員會之加利福尼亞州選出之議員共同主張依據移民法案嚴訂排日條件該州諸議員均已呈同意態度預算該案通過後將置日政府之抗議及國務院之反對於不顧該案含有限制日本人中國人及下級印度人而設一般他國人之入美概不拒絕云

國外法律新聞

▲美土和約成立 美土和平條約業經雙方於君士坦丁堡簽署云云

▲德國巴邦裁減議員 德國巴華利亞邦政府起草提案裁減國會議員由一百五十八人減至八十人然至多亦不得過一百人云

外國法律研究

法國議員之特別保障

法國法學博士 蘇希洵

議員在院內之發言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在會期中非得所屬院之許可，不受逮捕或監視，此各國議員所共通享有之保障也，而法國議員，則於此之外，更享有特別之保障，試述於左，聊以供參攷之一助云，

- 一，軍隊之召喚，

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五條『上衆

兩院議長，負保持各該院安全之責任，」爲行使此項職務，兩院議長，有召喚軍隊及其他一切官吏之權，「召喚書得直接送達於各軍官司令，或官吏，接受者有立即服從之義務，否則受法律之處罰，」兩院議長，得將召喚權委任掌管會計之各議員或一員行使之，」

此條文不獨賦予兩院議長以召喚軍隊之權，且於召喚權行使之方法，規定又復不厭其詳，則於必要時自可施諸實行而無碍矣，攷立法者之用意，一在預防政府之掣疊達，一在防範人民之騷擾，當法案提出之時，政府恐議院之權力過大，極力阻撓，兩院不聽，竟然通過，蓋有鑑於歷次之掣疊達，不得不預求抗抵之方，又一八七九年法律之主要目的，在將兩院議場，由凡爾賽遷回巴黎，而巴

黎一八七一年驅逐政府之歷史，猶在人耳目，亦足使各議員危懼而汲汲求將來之確實保障也，

二，請願之制限

同上法律第六條『對於兩院之請願，祇能以文書陳達，不許面呈，或於議台呈遞，』

第七條『違犯前條之規定者，應受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一項之處罰，（十五日及六個月之禁錮）其當衆講演或散佈揭貼文字印刷品，以請願書等之討論起草或呈遞爲目的，而引誘公共道路上之集合者，無論其引誘是否發生効力，亦均受同一之處罰』

據此，則不獨廢某議院而請願者有罰，即誘致多數人集合於公共道路以討論請願書者亦有罰也，攷意大利（第五十八條）比利時（第

二十一條) 荷蘭(第八條) 諸國憲法，對於請願，亦有制限，然不若法國之制限如此其嚴厲也，立法者之意，蓋欲使革命時代請願團侵擾議院之事實永絕跡於將來耳，我國憲法第十六條，有依法律請願之語，而法律迄未設若何制限，致使公民團類類圍繞議院而毫無處罰，其立法者之務崇寬大歟，抑亦有疏漏也，

(未完)

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

法

(續)

王之相譯

第二十條 聯邦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該會之理事委員會，聯邦各國之蘇維埃大會，聯邦各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聯邦領域內其他各機關所頒佈之法令章程命令，有停止或廢止之權。

第二十一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會，

由該會之理事委員會每年召集三次。其特別會則依聯邦蘇維埃議會或國民蘇維埃議會之理事委員會之決議或聯邦中一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凡提交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之各項法律草案，須經聯邦蘇維埃議會及國民蘇維埃議會通過，並以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公佈者，方取得法律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聯邦蘇維埃議會與國民蘇維埃議會之意見不一致時，該項議案應移交兩議會所組織之協議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之協議委員會仍不能一致解決時，則該項議案應移交聯邦蘇維埃議會與國民蘇維埃議會之聯合會審議之，倘聯邦蘇維埃議會或國民蘇維埃議會無多數

之同意時，則該項議案得依兩議會中一議會之請求，移交聯邦蘇維埃大會之常會或特別會解決之。

第二十五條 聯邦蘇維埃議會及國民蘇維埃議會，爲籌備開會並管理開會事務起見，各選任七人組織各該議會之理事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之時期內，以該會所組織之理事委員會爲最高之權力機關，其理事委員共爲二十一人，聯邦蘇維埃議會及國民蘇維埃議會之理事委員會，均一併在內。

第二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按照聯邦之國數，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理事委員會內，選舉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四人。

第二十八條 聯邦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

聯邦之蘇維埃大會，負其責任。（完）

來稿

對於民草物權編修正之我見

薛長忻

近代科學發明，一日千里。影響所及，凡百制度，莫不改弦更張。法律亦然。民法尤甚。蓋民法關係吾人日常生活，極爲密切。際此思潮澎湃之秋，不得不變易常態，以期合于社會之趨向。綜觀大陸各國民法編訂除親屬繼承編仍維持其特殊制度外。其債權編所採之主義學說，已頓改舊觀，而漸趨大同。至于物權編編訂之趨向若何，爲債權編耶。抑爲親屬繼承編耶。不無研究之價值。吾人謂其發生絕大變動亦如債權編固不可。而謂其如親屬繼承編規定。毫不受潮流之影響。亦殊非然也。蓋物權之性質，與前述二者不同。一方固應隨世界潮流。他方更應保有其國之特殊習慣。其變動程度實介乎前二者之間。日人松岡義正所謂民法中，債權爲世界共同的，親屬繼承爲特別的，物權

則半屬共同的，半屬特別的者，是也。世界民法改造既如此。反觀吾國民草，前三編爲日人所起草。其總則債權兩編，固不乏可議之處。而尤以物權編爲不合吾國民情習慣，亟宜修正。茲僅述對於該編土地債務制度之應否採用，及典當制度之是否毋庸加入，兩點之意見於左。

一土地債務制度應否採用 土地債務制度係仿德民立法例。於我國風俗習慣甚不相宜。考其性質，與抵押權無甚出入。前者爲就他人不動產上不移轉占有而受一定金額之支付。後者亦然。所異者不過土地債務爲獨立之權利。其債權關係僅爲其成立之緣由。與抵押權之以債權爲前提者有別。就此一點觀之。愈見民草規定之不當。民草第六章係關於擔保物權之規定。既曰擔保物權，必以債權爲前提。蓋擔保物權云者，爲確保履行債權以物之交換價格歸屬於權利人之物權也。（民草第六章按語）土地債務爲獨立之物上擔保。與擔保物權之性質有別。不宜規定於擔保物權章內。如謂土地債務與抵押權等性質相近。亦不宜設擔保物權之名目。以免名實不符之譏。德民規定（德民第三編第八章）何曾有擔保物權之名稱耶。且物權關係須應社會

之所需。苟不適於其國之風俗習慣。即無規定之必要。我國從來無土地債務之習慣。人民既無此觀念。故此種法律關係發生之機會絕少。即其效用亦未必超過於抵押權等。草案既有抵押權之設。則土地債務規定，實際上等於具文。鄙見所及，應以刪除爲當。其理由更有二端。略述於下。

（一）阻礙民法施行。民國成立，已逾十稔。民法法典，迄今尙未施行。揆其原因。實由草案規定倉卒就事。削足適履。謬誤實多。故留此規定，使民法之頒行。更不易見諸事實。日民法延期之事。可資借鏡。（二）不宜東亞情形。德國所以有此制度。於其國經濟上，另具有特別之理由。按諸東亞情形。實無採用價值。日本民法即不聞有土地債務之規定。良以物權關係與其國民情習尚息息相關。不可盲從他國先例。以上兩端，如果不謬。則土地債務之不宜存在，更無庸疑矣。（未完）

對於特區檢所應辦事項之意見（續）

李葆光

一、一切被告均送哈爾濱探訪局登記照像留印指紋。查哈爾濱探訪局自前俄未亂時即設有登記室所有登簿照像留

印指紋等事辦理均極完善目下規模又稍擴充凡華俄被告經特區警察總管理處拿獲及在哈爾濱監獄羈押者該局無不登記拍照留印指紋惟此外華俄被告該局尙未對之一律施行殊爲缺憾似宜會同審廳長與該局商訂辦法凡經本區法院訊問之被告無論以何種原因到案者均送交該局經過登記照像留印指紋之程序以外如檢驗屍傷檢察官認爲有照像之必要者亦得隨時請該局協助辦理則考查被告有無前科覆按屍傷當日情況檢察官一行調閱該局簿冊影片便可了然於心探訪局本係法院輔助機關該局既早有此項設備本所自不必再行創辦矣

一、法警送達傳票執行拘提應請地面警察協助 地面警察於被傳喚被拘提人之住址性情知之較審法警送達傳票執行拘提若會同辦理必易收圓滿結果如被傳喚被拘提人業經他適或死亡無人收票該去警應請地面警察具文證明回所後並須將傳拘不到原因登入簿冊送交主任檢察官核閱以便派員暗查所報是否屬實藉防請託偷懶諸弊此項辦法除本所業已實行外祈通令各分所一律照辦

一、收發室備置問事簿答問單 中國衙門辦事程序紛繁進

行遲滯最爲外人詬病本區法院擬力矯此弊除訴訟人對於正式請求及陳訴須用部頒狀紙外其餘瑣屑事件有所催詢宜立問事簿置在收發室訴訟人可隨意將其語言簡單記入簿內由收發人員即時送呈主任檢察官畫閱後轉交該承辦檢察官書記官立予批答寫在該簿仍由收發室翻譯官另於答問單內譯成俄文或繕成華文掣付訴訟人知照內外隔閡之弊從此或可稍免此項辦法除本所業已實行外亦祈通令各分所一律照辦

(完)

憲法關係文件

憲法起草委員駱繼漢提出說明書

(省憲法制定程叙)

憲法二字在中國古籍無甚特義自從英語 (Constitution) 轉譯成詞其義遂解爲定國家組織之根本大法今於憲法上冠之曰省驟聆似近二重細案仍屬一貫質言之即在國憲下之一種省自治組織法是已故縣其對於國家言之出自國憲授權於一定範圍內始許由省制定恰如南阿合同法之於宗國而就其對

於地方言之但使一秉承國憲上所立大綱則雖如何制定條款一省之機關及人民不能不遵守而受約束又無異加拿大自治律之於本部此省憲法制定程叙所以當分別立法者 (Legislative) 與造法者 (Constituent) 之界說而不可純以立法機關充任者矣

夫近世之民主國莫不認國民自身爲一切合法性 (Gesetzlichkeit) 之淵源從而關於組織權恒由國民全體直接行使之而委任作用權於國民代表各機關省憲法之不必絕對適用此原則者以其制定權由國憲賦予而內容又組織少於作用也然究以有關一省自治組織之故非別組造法機關不足以昭慎重於是本委員會一本斯旨起草地方制度章第三條省憲法制定程叙首於第一項規定省憲法會議之構成機關以省議會縣議會代表地方全省各法定職業團體如農工商教育等總會代表階級各選出代表人以共同組織之蓋爲採取機能參政說不欲以橫的民意抹煞縱的民意也次於第二項規定省憲法會議之構成分子以縣之多寡爲本位比例計算其名額由縣議會選出之代表占會議代表總額之半數省議會與全省各法定職業團體所選出之代表各占其他半數之半蓋爲貫徹地方分權說不欲

大理院判決書

以縱的民意喧奪橫的民意也試假定有一百縣之大省與有五縣之小省於茲按照每縣議會各選出代表一人起算之則此兩省省憲法會議代表總額各得分配如左

(甲) 大省省憲法會議代表總額

縣議會選出 省議會選出 全省各法定職業團體選出

100 50 50

右計共二百名

(乙) 小省省憲法會議代表總額

縣議會選出 省議會選出 全省各法定職業團體選出

50 25 25

右計共一百名

(未完)

大理院判決書

▲買賣羌帖並非凡有用錢均屬買空賣空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一號

判決

上訴人姜東亭住奉天鐵嶺縣西門內

被上訴人常一如

李子欽住鐵嶺縣城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二日所爲更審之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以駁斥上訴人關於代償三千零二十元之請求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認爭除業經判決確定事項外茲應行審究者惟在上訴人所稱毓興長爲兩造夥開之合成永墊買差帖小洋三千零二十元一項已由毓興長自上訴人之款內扣還上訴人能否向被上訴人等求償之一問題原審雖以買賣該項差帖之商號均在省城相距咫尺如係現金交易自無帳用及經紀可言乃毓興長帳內所載墊付小洋三千零二十元其旁註有代用字樣上訴人又無證據爲非買空賣空之證明因認該款無論毓興長已否由上訴人款內扣還要不能向被上訴人求償但買空賣空縱或有使

用錢之事委不能謂凡有用錢均屬買空賣空原判此項理由尙嫌不確既無明確根據證明其爲買空賣空被上訴人前在原審又明明供認這三千零二十元買帖子一萬是有的至更審時雖謂此項供詞實係錯誤而究竟有何證據證明其錯誤之事實原審亦置之未顧而徒爲上訴人無相當證據足爲非買空賣空之證明豈足以昭折服其合成永流水方帳關於此項墊款固未記入然被上訴人既供認實有其事而該項差帖之墊買毓興長帳簿載係四月二十一日據卷附合成永於五月初八日所致毓興長信件載有前在貴號所存之差如果(中略)價有升騰之勢可以多買萬元仰希照准賞辦等語此信內所載存差如果即係指三千零二十元所買之帖子一萬而言則無論其流水方帳未經記載之原因如何要非虛捏可以想見矧合成永帳簿何以未載當日經手此款之合成永櫃夥姜庚西及接替姜庚西之徐某(見更審記錄第五七頁)尙可傳訊藉資參證至毓興長帳簿所載墊付洋三千零二十元原審雖謂與姜庚西在毓興長號內所用帳留兩本載明爲三千零一元五角者不同然上訴人既爲帳內又有入毓興長十八元五角一筆仍合三千零二十元之數而三千零二十元被上訴人又曾供認是有原審亦並未就帳內所

載傳訊姜庚西詳究其所以不符之故似難驟斷定爲非真實原
判理由顯然未備此點仍應認爲有發還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
本件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
條第一項應將原判以駁斥上訴人關於代償三千零二十元之
請求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又
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
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作成

▲久失占有又不能證明有特別原因 應推定其已合法移轉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一〇四七號

判決

上告人范厚生 年三十六歲上海縣人住小東門關行路
業商

被上訴人丁桂生 年三十六歲川沙人住上海城內胡家
弄業工

丁寶生年三十四歲餘同上

右代理人童 鑑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三十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
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地產涉訟一案於本院發還後所爲更審
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大理院判決書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土地所有人年湮代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除證明其曾
爲地主外並須證明現時占有之人確係有意侵害其權利之行
使始准其收回已失之地誠以不動產與動產之易於隱匿者不
同經他人占有不難覺察斷未有歷久未問一任他人侵占之理
故不動產所有人若久失占有而又不能證明其久失占有係有
特別原因者即應認該所有人早已喪失權利並可推定其所權
已經合法移轉於現時占有之人（參照本院六年上字一三二
〇號判例）本案訟爭之上邑二十五保十圖談字圩第三號萬
裕豐戶則田一畝三分五釐八毫並隨地舊屋五間既係被上告
人故父丁雲山於光緒三十三年承買管業至今而上告人久失
占有又不能證明其有特別原因則上告人縱係原業主范裕豐
之嗣子而依上開說明亦已不能不認爲早失權利並應推定其
所有權亦經合法移轉殊無上告人更行告爭之餘地雖當時僅
由范裕豐之妹曹范氏及姪女戎范氏徐范氏等立契出賣於雲

十九

山似屬無權處分但既經原審更審查明曹澍（即曹范氏之嗣子）曾供稱母舅范裕豐沒有後代親房故他喪事我去料理等語（見另案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月二十六日筆錄）則曹范氏等當時出名立契變賣此地實爲籌措裕豐喪葬費用起見范姓族人亦久無異議自可推定其處分爲正當上告人既未有反證詎得僅因曹范氏等均係出嫁之女即謂曹姓戎姓徐姓之人不能處分范姓之遺產以爲爭執至曹澍原經被上告人攻擊其與上告人勾串侵奪地產則原審更審衡情探悉其利益於被上告人之言據以爲斷委係允洽尤難藉口曹澍即係無權處分之人以攻擊原審認證之不合而曹范氏等當時出賣該田既將上首老契及糧串多紙交付並經寫立文契亦自可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茲姑不論當時何以漏交執業田單要之上告人既歷久不爭一任被上告人之占有自足推定其已失權利詎得因該田單遺落於案外人黃蕙之手即謂曹范氏等之出賣不生效力又訟爭之萬裕豐戶則田據被上告人早已供認萬范同音實係范姓之業（見七年十月九日筆錄）原判謂萬范迥不相同以駁斥上告人之主張固允洽但依上開說明曹范氏等立契出賣訟爭之田既難認爲無權處分則上告人縱係裕豐嗣子亦已不能

告爭乃上告人猶斤斤就該田係范裕豐之遺產爲爭執殊屬無謂且上告人是否范裕豐嗣子兩造又有爭執不特經戎范氏供明上告人做過和尚（見六年九月十一日筆錄）即上告人前在原審所委任之代理人亦供稱范厚生早曾出家（見七年十月九日筆錄）而曹澍並稱裕豐沒有後代親房是被上告人攻擊上告人已出家爲僧未承繼裕豐爲嗣一節委非無據亦豈容藉口曹澍之言不實以爲爭執雖上告人又提出光緒十五年范郭氏（范裕豐之妻）出名所立之接房契（即當契）並光緒十七年上告人出名所立之借據爲憑然詳核該接房契及借據不特紙墨鮮明絕非舊物且審核內容亦有可疑自不足據爲上告人已承繼裕豐爲嗣子之證明茲又何得更就此爭執若抄譜內記載裕豐裕增生歿年月及其子嗣者則爲最後各頁其筆迹墨色核與以前各頁迥不相符顯係就舊譜任意捏寫且原審更審查據曹澍之妻小曹范氏供稱我爺范裕豐死那時我纔十一歲（見八年九月四日筆錄）而小曹范氏於去年僅四十六歲距其父歿之年祇有三十五年又據上告人供稱嗣娘（郭氏）已故了七年（見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筆錄）而該譜乃載裕豐歿於光緒八年郭氏歿於光緒十六年核與所供顯相抵觸因予認定該譜

之記載爲不實自屬允當尤不容上告人憑空攻擊而小曹范氏在原審更審時於八年九月四日及二十六日兩次到庭供述均無母親死後上告人嗣於裕豐名下與爲親兄弟之語筆錄具在可加覆按且該兩次筆錄均記明當庭朗讀並由小曹范氏畫有十字押果有脫漏小曹范氏當時豈能不即請更正茲乃於事後憑空指爲筆錄內改去數語實難採信上告論旨即非有理據上論結本案上告應予駁回並依本院訟費則例令上告人負擔上告審訟費又本件上告係空言攻擊原判不當毫無正當理由終應駁回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李祖虞印

推事孫鞏圻印

推事林鼎章印

推事邵勳印

推事張孝琳印

大理院書記官曾應昌印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未有解釋錄示

平政院裁決書

張鑑因緬首被撤不服鹽務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原告

張鑑年四十歲前塘沽緬首直隸天津縣人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因塘沽緬首被撤不服鹽務署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處分變更之五沽緬杠公所全案撤銷張鑑能否充當

緬首由蘆網商人照章辦理

事實

緣長蘆網商由灘坨運鹽出賃僱工抬築鹽包名曰緬杠設有總工頭名曰緬首原告故父張夢九向流塘沽緬首張夢九沒後原告接充有年民國八年十月有工人王少普等具呈被告官署控列原告劣跡多欸請設五沽緬杠公所（即五沽築連工人事務所）曾經被告批駁在案嗣王少普等呈同前情復經被告飭據運使查覆遂將所據五沽緬杠公所章程復予核准至原告被控各節因有工人李寶等具結證明仍免置議迨上年十月長蘆運使又以王少普等呈控原告有勾串把持煽惑工商情事即將原

告枉首革退另舉薛雲章接充當由蘆網公所函請場署轉懇將五沽緹杠公所一案准予撤銷並自另行公舉馮少權代辦緹杠事務一面由原告呈請運使懇予收回成命奉批不准原告不服迭向被告官署陳訴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被告訓令仍維持運使處分乃於陳訴期間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隨將副狀咨送被告答辯並函蘆網公所查詢本案情形詳復到院以資參證茲將原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民之充緹首實由各綱商僱傭而來並未經官署委派故官署對民實無直接之關係亦即無處分之權能更自法律一方面觀之民與各綱商實為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各綱商對民實為僱主民對各綱商實居於受僱人之地位故依照僱傭法理非僱主有解約之聲明或受僱人有不欲繼續受僱之意思表示其僱傭關係不能解除現在民對於各僱主感情既洽僱主方面毫無解約之聲明而在民一方面更無不欲繼續受僱之意思表示則其僱傭關係即為仍舊存在何容第三者以公法上之權力越俎代庖來為解約以破除民與綱商之法律關係故長蘆鹽運使之對民處分根本上即屬違法鹽務署不將原處分撤銷更予助成之更屬違法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查鹽坨既由官廳管理坨內無論何人均歸官廳節制豈得無處分之權今五沽築運新章係蘆兩場之通案唐沽工頭雖沿用商僱舊人實在官廳管轄範圍之內如果安分服務官廳不能因其為商僱之人而不予保護若果積慣舞弊控案疊疊官廳又豈

能因其為商僱之人而不予批革該緹首按私法僱傭之比擬實於事實不符且本署綜觀張鑑前後各節以張前運使諭飭不准入坨一案為最重即無再容入坨盤踞之理上年一月豐財場查復張夢九父子被控魚肉尅扣各節既無確實證據又并未聲叙當日不准入坨之原案是以准免置議嗣經運使委員查復該緹首係屬被革盤踞之人並非舊日緹首此次又有勾串革役王德設計搗亂情事以致王少普等有所指摘運使之將其批革另舉接充辦理不為失當是以本署維持運使處分並非越權處理等語

理由

依據上列事實原告係受綱商僱傭充當緹首所有去留之權當然屬於綱商乃長蘆運使僅據散工頭王少普之呈控率將原告革退另舉接充查王少普等前控原告多款曾經場署查復不實又由在場各工人出結證明有案則續控各節難免不有蓄意排軋把持緹杠情事至被告官署對於王少普等之請設五沽緹杠公所一案既批駁於前忽核准於後亦屬辦法游移難資折服況綱商出賃僱工考核必嚴如該緹首果不安分服務商人直接受害自當隨時撤換斷無任其肆行毫不干涉之理若由官廳設立公所委派緹首是與綱商儼成對待機關將來商人辦事必感不便流弊滋多依上論斷所有五沽緹杠事務公所一案應即撤銷其灘坨緹杠事務仍由綱商自加整頓並歸綱商管理緹首一役應由綱商公同舉用循例報名註冊而原告之應否留換一任綱商公議決定所有被告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維持運使原處分之訓令認為應予變更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爰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章

第一庭評事吳煦

兼代第一庭評事鄭言

第一庭評事延鴻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楊昭儔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總統令

年來政治紛更民失教養蕩檢走險獄訟滋多或情非重大可予
矜原或性本善良已知悔過亟宜滌盪舊染寬其自新之途著由
司法部就刑事案件中查有科刑失之過重及依刑事政策宜減
輕或免除其刑者應即聲敘理由呈候依法分別宣告減免用副
本大總統矜慎刑辟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部令第一四一號

茲修正教育部委任文職序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教育部修正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一 本部序補委任文職人員分左列三種

第一類 本部額外部員內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

滿者

第二類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

第三類 本部二等額外員或有相當資格者

一 第一次委任員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遴補第二次員缺應

就第二類人員中遴補第三次員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遴

補以後再有員缺為第二輪第一次再行依類序補

一 凡曾任本部委任實職人員得依第二類第三類酌補

一 凡有薦任資格人員任職應仍留原資

一 凡代理及暫署委任人員不在序補之列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署教育總長黃郛

農商部訓令第一千二百零七號

令

奉天實業廳
吉林森林局
黑龍江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二十四

查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第九條載承領森林經農商部核准時由部註冊給予部照為據第三項載前項部照應每年呈部查驗一次納費洋十元遲至二年以上尙未呈驗者註銷原案另行發放又第十九條載本規則修正公布以前已領林照者請換註冊新照應繳註冊費得以原繳保證金充之各等語此項規則自民國九年修正公布施行已久查各該承領森林人遵照呈驗換領新照者固不乏人迄今尙未照辦者亦復不少本部為體恤商情起見凡執有舊照未換註冊新照者無論已未呈驗統限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底止一律將舊照連同應繳之驗照費一併呈部查驗換給新照倘逾期仍不遵行即照章將各該商原領林場註銷另行發放原繳之保證金作為註冊費不再發還至領有註冊新照各商亦應照章按年呈驗逾限不驗即照章取銷除由部布告并登公報外仰即轉知各商一體遵照毋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張鼎乾禹瀛陳宏裕魏琛鄭民等五員除將議決書函送司法總長并通知各該員外

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初試並再試者一員

張鼎乾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初試者四人

禹瀛 陳宏裕 魏琛 鄭民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
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山西裴廷俊與德亨魁號債務案（十二月十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判令上訴人按半股償還係爭欠款及令上訴人按股分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判決

●浙江蔣克明等與葉和章等墳墓案（十二月十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顧

桂慶與顧寶觀繼承及遺產案（九月十日判決主文）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裕升恒號與郝秀生

期壹案（十一月十五日判決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

審判廳更為判決 ●江蘇沈亮欽與黃學韜盜物及扶養案（

十月二十九日判決主文）原判決除判令上訴人返還被上訴

人查物價洋六百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金行森等與金積華等產案(九月十一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河南侯化民與侯化南繼承案(十一月三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及令上訴人分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裕順當與米古諾夫等機件案(十一月三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四川康朝森與康舒氏承繼案(十一月五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周生發與周姚氏等墳地案(八月六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張寶九與張嚴楷承繼案(十一月十九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吉林戰春舫與魏崇岳債務案(五月三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劉曉春等與劉好良承繼案(六月七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郝成章與郭善成債務案(十二月二十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四川何劉氏等與何永章繼產案(十一月八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德合堂號與修盛氏債務案(十二月十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采大臣與采正文承繼及遺產案(十二月十七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奉天田玉英與周寶鈞債務案(十二月六日裁決主文) 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劉英臣等與苗杏村債務案(十二月十七日裁決主文) 聲請照准 ●湖北德合元與田澤生票據案(十二月二十日裁決主文) 聲請駁斥 ●浙江李海虹與朱金氏保險案(十二月二十日裁決主文) 聲請駁斥 ●福建趙仕清與張永隆債務案(十二月二十日裁決主文) 聲請駁斥 ●四川劉耀翰與陳正位會務案(十二月十七日裁決主文) 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直隸房夏氏與房申如離婚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程起德與王璧臣買賣房地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安徽劉仲廉與張蔗山墳山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直隸曹張氏與曹安氏家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盧孫氏與盧振東離婚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趙淑宣與段景同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隋祥與富勝奎增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孟福菴與薛永來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直隸關筱亭與田成清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訟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隋有與富勝奎佃權及

增租案兩造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訴人各自負擔 ●直隸時兆珍與時石氏遺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張汝熙與張薛氏承繼及祀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孟金壽與應殿連繼承及遺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李孔氏與高李氏債務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莊質夫與發達藥房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柳彥與孫國恩賠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寶興煤礦公司與趙善亭機器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黎創助與黎邱氏承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吉林張星南與寶順興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劉良漢與羅金玉婚姻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趙國生與徐香五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裁決主文

●直隸劉健全與崇德堂債務案聲請駁斥 ●直隸武輪斗與師潤身鋪款案聲請照准 ●湖北長陽縣知事公署與夏天孝因夏紹虞財產沒收案聲請駁斥 ●湖北查大發與劉人祥地皮案聲請照准

▲民事第四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京師杜瑞卿與邱澤民因違約涉訟聲請案聲請照准 ●江

蘇邵倪氏等與朱玉峯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案聲請照准 ●山東蔣銓高與信裕號東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黑龍江劉鑑堂與安景葉因地畝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茅善言等與茅葉氏等因承繼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劉紹謨與丁丹五等因合夥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紹謨與裕生厚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京師楊嘯萍與張春泉因借契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林郭氏與莊家瑜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隋晉鑑與隋培基等因買田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曲義亭等與中俄煙草公司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李壽石與李韋酌因房產涉訟聲請案聲請駁斥 ●浙江陳旭山與曹伯秋因房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田仲寶與田來喜因離婚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西丁一即丁鼎書等與丁游氏因管理繼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尹全英等與溫震瑛棊雨順因廟產涉訟執行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吉林劉智海與白新五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徐向成等與李永忠因

薪金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四川李靜安與李秀實因房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東省特別區域楊福魯布列夫

司基與多羅恭柴夫因租金涉訟聲請案聲請駁斥 ●山東韓

清正等與周洛升因債務涉訟執行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

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河南謝定瀾與謝鳳瑞因承繼涉訟

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京師劉董

氏與劉廣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案聲請駁斥聲請訴訟費用由聲

請人負擔 ●吉林張乃明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再抗告駁斥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封錫爵等與何肇

域因合夥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

廳更爲判決 ●吉林曹子權與農工銀行因福裕合等爲保證

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錫幼如與薛少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奉天劉顯儒等與時常經等因地

畝涉訟上訴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等負擔 ●直隸張有占等與秦俊選因債務涉訟上訴案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四川李雲書

等與饒級三因夥買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判令饒級三等再補給

李雲書銀二百兩之部分廢棄關於該部分毋庸補給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山東李子泉販賣嗎啡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

更爲判決 ●湖北孫發貴強盜案原判決撤銷孫發貴結夥在

途行劫未遂一罪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

決期內羈押日數准抵徒刑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

官就冀廣發損壞查封標示上訴案原判決除附帶民事訴訟部

分外均撤銷發回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浙江

周徐達傷害案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浙

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湖北李國相等傷害人致

死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張

秉鈞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

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王隨兒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

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湖北李楚峯偽造有價證

券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山西徐培桂因許步雲等偽造私文書案上訴駁斥 ●直隸戈

炳璉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戈炳璉罪

刑及其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發回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任福慶等意圖營利略誘人案原判決關於沒收及訴

訟費用之部分撤銷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任福慶金氏連帶負

擔其他之上訴駁斥 ●甘肅王德成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

第宅竊盜案原判決關於罪刑抵刑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均撤銷

發回甘肅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對黃寶吉強姦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劉振華行使偽造私文書案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

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主文

●奉天徐萬和因德三加卜殺人案抗告駁斥 ●河南孫建輝殺人案抗告駁斥 ●山東夏明訓期約賄賂案抗告駁斥 ●山東韓升霄殺人案抗告駁斥 ●奉天羅殿春結夥在途行劫等罪俱發案抗告駁斥 ●江蘇王子奎侵入竊盜案抗告駁斥 ●山西郭武損壞他人所有物案抗告駁斥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吉林夏長勝等犯販賣鴉片煙罪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及夏長勝幫助吸食鴉片煙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山東蘇小標犯強盜傷人罪案上訴駁斥 ●湖北王學林犯殺人罪案上訴駁斥 ●湖北李成柱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案上訴駁斥 ●吉林蔡崇讓犯凌虐人致死罪案上訴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馬喀洛夫犯強盜殺人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馬喀洛夫負擔 ●浙江陳邦水犯放火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浙江孫岳明等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案上訴駁斥 ●山東李保仔等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黑龍江蔡國全等犯傷害人致死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西歐紹祥等犯竊盜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江蘇高小六子犯強盜俱發罪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高小六子負擔 ●安徽孫鑑清犯強暴致按律逮捕人脫逃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孫岳明等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附帶民事訴訟案上訴駁斥

裁決主支

●江蘇方慶綱因被訴詐欺取財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山東楊永錫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提起抗告案原裁決撤銷應由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裁決 ●湖北楊海山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案抗告駁斥 ●湖北蔡學敏犯強盜殺人罪案抗告駁斥

蕭小隱販賣烟土案起訴書

敬啟者查蕭小隱即蕭天任等共同販賣烟土及吸食鴉片煙俱發一案係由本廳檢舉現已偵查起訴近日報載紛紜恐滋誤會茲將本廳起訴書函送
貴報照登以明真相爲荷此致
法律週刊社

青島地方檢察廳啓 一月八日

起訴書

被告人蕭小隱 張履端 陳恕齋 陳瑞亭 均在押
右列人等爲共同販烟及吸食鴉片一案本廳認爲應行提起公訴並詳開各項列左

- 一、前科
- 未明
- 二、犯罪地點
- 本埠
- 三、犯罪時期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四、犯罪事實

縱被告蕭小隱即蕭天任係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昨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來青游覽以與王檢察長曾同官山東高等審判廳謁請在廳暫住故舍於宿舍三層樓上被告張履端陳恕齋與蕭同來蕭因邀之同居即晚蕭等三人同往即墨路德和祥訪被告陳瑞亭陳素販賣鴉片與蕭等三人時通聲氣者也時陳適他出逾時復往即共商定銷售烟土之法次日(二十六日)上午蕭以遊覽風景爲詞向戚廳長借用汽車因蕭係高等廳人員未便堅拒蕭等既借妥汽車乃分儲烟土之一部於提包內由陳恕齋裹置大篋中携之外出本埠臺東鎮余署長與蕭素識適來訪遂同行及至臺東警署蕭留坐談恕齋履端同乘汽車將所携提包送至德和祥交陳瑞亭售賣本廳均未之前知也惟以蕭等三人行蹤詭秘不得不深加偵察同時二區警署亦復注意於德和祥之行爲二十七日上午蕭等外出本廳即派警長王寶田密往跟蹤迨德和祥案既破獲蕭等罪迹已著檢察官即率警前往即墨路瑞興祥樓上宋姓屋內將蕭小隱張履端陳恕齋三名同時逮獲時蕭等適在室吸食鴉片聞警上樓即將烟具等拋匿當於室內床下起出烟燈烟斗烟泡等多件烟燈以火熄未久探之猶熱當場於張履端身畔搜獲賣烟賬一本烟單二紙於陳恕齋身畔搜獲杰夫寫請先辦售烟事便條一紙嗣又帶同蕭等三人在宿舍內伊等住處起獲皮箱

一只內藏烟土四包計重二百六十九兩一面卽向二區警署迎提德和祥案人證計提到烟土大小十一塊共重一百五十六兩五錢白皮箱一只人犯紀子久一名併案偵訊除張履端外均堅不吐實方德和祥案之破獲也被告陳瑞亭適外出逮蕭事亦未之知故於翌日(二十八日)更名王瑞庭來廳謁蕭冀得援救本廳以其形迹堪疑加嚴研鞫搜檢身畔又得賣烟賬單及有德和祥字樣之字條各一方知事無可掩始供認二十五日蕭小隱陳恕齋介紹張履端託賣烟土借錢二十六日陳恕齋張履端用提包送交烟土八十兩送土之提包尙未送還等情即帶該被告重至德和祥搜索起出陳恕齋當日裝送烟土之皮包一只及有關係信函五件同日復在張杰夫軍服內(張與蕭等同來軍服暫寄廳中)搜出烟單烟賬等多件有馮振元者向與被告等販烟原約同來青辦事以故未果適自濟南來信知會亦被本廳扣押案經偵查終結應即起訴

(未完)

北京律師公會會員錄

民國十二年十月編

姓名別號	籍貫住	址	電話號數
錢俊	直隸 崇外上三條十八號		南八八三
包振逸	京兆 椿樹上二條路北		南一〇八二
王侃	輔宜 江西 魏染胡同四十五號		南三五五一
李兼善	達叔 廣東 西單闢才胡同八十七號		
駱騰麟	子麒 四川 西城新街口孟家大院路南四號		西二四九
辛漢濯	之 江蘇 西四北南草廠東觀音寺二十七號		西七五〇
陳繼善	孝周 浙江 東四本司胡同十六號		東一五九三
張善與	天放 河南 西單臥佛寺大門巷一號		
徐均	持平 江蘇 西斜街前泥窪十二號		
高朔	養志 江蘇 絨綫胡同二十九號		南二七三七
章鴻	奉儔 浙江 驛馬市大街長發棧		南八三六
葉宗儒	楷庭 京兆 西城宗帽二條胡同十八甲號		
曹福蔭	綬之 京兆 崇外上三條二十三號		
何鍾奇	希之 四川 宣外大吉巷四號		南四六二一
余鍾秀	調生 湖北 西二龍坑大田公廨		西二五三八
翁廣心	精一 奉天 宣外教場四條十六號		
黃武	干城 江西 太僕寺街背陰胡同一號		
吳蘊藻	旭章 湖北 梁家園西夾道六號		南二八二
任鳳閣	蘭亭 直隸 錦什房街快福林三十八號		
李炳棻	芳孫 江西 順外裘家街林川會館		南二七七八
謝廷賓	夢樓 浙江 西城宮門口內太平街五號		
顏澤祺	旨微 廣東 北長街九十號		南二二〇五
王鴻翥	奉儔 直隸 法部街二十號		南四四三一
楊春熙	耀翔 山東 宣內鮑家街二十五號		
張雄華	晉卿 京兆 前府胡同路南		
游桂馨	一山 直隸 虎坊橋東白衣巷		南四三七三
袁超	犀然 湖南 宣外丞相胡同五十一號		南四一二三
王廷弼	湛塵 河南 西城溫家街乙一號		西二三四四
趙立勛	炳坤 直隸 前外草廠十條二十三號		
蕭桂榮	華亭 京兆 南橫街吉祥里三十號		
路寶華	煥廷 京兆 草廠九條二號		南五四三九

律師熊才啓事

鄙人仍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現

寓北京崇外上三條胡同十六號

電話南局四二二九電報略號四

三二〇轉送並發行自著特別訴

訟程序法詳論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內
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爲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於會計之諮詢

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o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 律 週 刊
電 南 二 七 三 七

印刷所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 濟 印 刷 局
電 南 局 三 一 五 四

發行所

北京絨線胡同二十九
法 律 週 刊
電 南 二 七 三 七

期 數	每 份	半 年	年 年	全 年
報 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 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共 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等 次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八 分 之 一
特 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中 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普 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影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新民儲蓄銀行 活期存款的優點

替同胞挽回七千元的利益

貨幣的進化由元始物之交換時代起逐漸改做用鐵用銅用銀用金最後進到用紙幣那是輕便極了但現在外國學者以為紙幣雖然輕便簡省還不如用支票替代的更好其中有大道理因為人生短不了一七十歲為止這五十五年當中如果每日用度剩下來存當有五五百元把這五十五年來計算就有五萬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間拿複利年息五釐來計算就有五萬餘元了如果合着一家五口每人每日都有這五釐多的存款那裏到了五十五年就有三萬多塊的息金了照這樣說起來我們現在每日腰包鐵櫃裏面所貯藏的剩餘貨幣呆攔在家裏如果照五十五年計算豈不是損失息金很大而且銀錢攔在家裏有種種的危險水火盜賊明搶暗偷防不勝防何等累贅要是把每日剩餘的款項隨時都寄在一個銀行裏向他拿一本的支票簿帶在身邊除零用花錢以外不論買什麼大小小的東西一概可用支票來替代鈔票拿起來任憑千整萬或是幾塊幾毛隨手寫來給鈔票有同等的效力這豈不是頂簡便極輕省的事情麼

你們大家想想帶了鈔票既怕遺失又怕假票停兌如果用支票替代那便一切弊病都沒有了而且到了五十五年還可以多生出七千餘元的利子來人家既偷不去遺失也沒要緊既免眼前的受虧又有將來的人贊成這等便宜事先沒有去說穿他去計算他所以大家不益諒罷了本行因為要迎先期活期新潮替諸位想輕便簡省而且利益的法子所以不怕麻煩特定期活期新章三條如左

一 凡存款五十元以上者均得本行領用支票

二 凡持用本行支票之人存款數目以內所開支票無論零散至幾角幾分概行均不拒絕

三 活期存款年息五釐但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以上

照以上的辦法也完全簡便極了做行因為優待主顧起見已照上列辦法開始辦理現在存戶已達二千餘家大家交口稱便列位如要做經濟的生活的國民不妨給做行生點關係吧

▲特別優點(一)信用昭著(二)地點適中(三)手續敏捷(四)利息克己

▲地址北京西交民巷東口外遼南

▲電話南局三九三二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會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中國羣治與進步)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Teh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